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中法〔2021〕48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市中院审委会讨论通过，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本院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各基层法院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 工作规程（试行）

（2021年4月21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1年度第2次全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诉前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各项工作，推动矛盾纠纷的平和、高效化解，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安排，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心定位】调解中心是由人民法院主导、有关行政单位、社会力量等调解力量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

调解中心的日常运作由立案庭代为管理。

第三条【中心宗旨】调解中心在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调解功能，鼓励、引导、促成当事人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第四条【工作原则】诉前调解工作遵循合法、自愿、高效、便民、保密的原则。

第二章 中心职责和人员组成

第五条【中心职能】调解中心主要工作职能包括：

- （一）对本院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 （二）负责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的编制和管理；
- （三）负责对调解员和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四）其它与诉前调解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特邀调解组织】调解中心引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作为调解中心特邀调解组织并参与诉前调解。

第七条【人员组成】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由调解员、调解助理组成。调解员由专职调解员、特邀专职调解员和特邀兼职调解员组成。

第八条【调解员职责】调解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调解中心分派的调解案件，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工作。

第九条【调解助理职责】调解助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在调解员的指导下开展案件材料收转、通知、送达、记录、报结等程序性工作，以及完成调解中心分派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调解开展与诉调对接

第十条【调解开展】调解中心依法依规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的特点与优势，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案件流转】调解中心应做好案件流转工作，确定案件流转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分案、移案、调解、结案及与诉讼服务中心的对接工作。

第十二条【诉调对接】调解中心完善诉调对接程序和运作流程，配合开展调解效力确认、速裁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在线调解平台，对诉前调解案件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案件流转、程序转换、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解释主体】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十五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